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办〔2023〕118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福建民政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福建民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3年9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民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和省政府《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鼓励引导民营经济参与民政民生事业，共同营造宜商惠商的良好社会氛围，结合我省民政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业，共同打造“福见康养”体系

1. 培育我省民营养老服务特色品牌。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，共同参与构建“居家有服务、兜底有保障、普惠有机制、市场有选择”的“福见康养”养老服务体系，培育和选树一批品牌化、连锁化、规模化养老服务企业，积极推动我省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。培育不少于2家省级以上民营养老服务龙头企业，支持其科学构建品牌架构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养老服务处，各设区市民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。以下均需各设区市民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支持民营企业依托“互联网+”提供就近便捷养老服务。2024年底前，支持试点建设不少于30所满足养老院管理和养老服务需求、具有智能化管理系统的“智慧养老院”。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吸引民营资本参与推广特殊困难老年人“平安宝”服务，依托通信网络、智能呼叫、互联网等科技手段，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线上“一键呼叫”与线下“上门服务”相结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养老服务处）

3.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产教融合、社企合作。搭建省级“产学研”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人才“育选用”平台和基地，深化智慧养老等领域的技能人才培养。2023年至2025年，每年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1万人以上、养老院院长300人以上、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500人以上。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、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不少于1名社会工作者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养老服务处、社会工作处，省民政学校、省老年人活动服务中心）

4.支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。推广数字化假肢矫形器制作技术应用，至2027年底实现我省5家以上民营企业具备数字化假肢矫形器数字化制作技术服务能力。扶持民营企业作为假肢矫形器数字化技术服务网点，建立“互联网+”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厅社会事务处，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）

二、提升民政管理服务效能，助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

5.推动民政政务服务“一网好办”。承接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，统一全省民政行政许可事项标准。加快民政政务服务自建系统数据接口标准化改造，实现服务过程、结果数据规范化汇聚共享。推动不少于10项高频政务服务接入民政部“民政通”APP。推动政务服务“免申即享”相关工作，推广告知承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厅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处、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养老服务处）

6.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。以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等领域为重点，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，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登记。鼓励引导行业

协会商会研究制定行业发展秩序的自律规约,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和规范健康的行业发展秩序。(责任单位:厅社会组织管理局、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处)

7.持续推进助力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工作。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,不断强化勤俭办会意识和服务企业能力,按照“能免则免、能减则减”的原则,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采取会费减负等措施,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,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,力所能及地减轻企业负担。(责任单位:厅社会组织管理局)

三、鼓励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,以共享发展增进民生福祉

8.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,支持民营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具备条件的单位或个人,为困难群众提供巡访探视、照料护理、康复训练、送医陪护、寻亲助返、心理疏导、社会融入、能力提升、资源链接等服务类社会救助。至 2025 年底实现服务类社会救助覆盖全省 80% 以上县(市、区)。(责任单位:厅社会救助处)

9.深化拓展“阳光 1+1”牵手行动。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动员会员企业参与“阳光 1+1(社会组织与老区村)”牵手计划行动乡村振兴平台建设;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老区脱贫户发展生产、稳定就业的推进老区乡村振兴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在三明市、龙岩市各推动 10 个高质量发展示范村建设试点工作,鼓励民营经济与示范村深度合作,促进优势互补、产业融合、共赢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厅老区工作办公室、

社会组织管理局)

10.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。以“福建慈善奖”评选表彰为契机,完善公益慈善政策机制,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,鼓励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,做到“富而有责、富而有义、富而有爱”。依托“中华慈善日”“福建慈善宣传周”等重要时间节点,宣传民营企业慈行善举,大力弘扬乐善福行、崇德向善、致富思源、兼济天下的企业家精神和慈善理念。(责任单位:厅慈善事业促进处)

全省民政系统要深入贯彻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,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各项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。充分学习借鉴“晋江经验”“千万工程”等实践成果,积极探索创新民政领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,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,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贡献民政智慧与力量。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
